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委托贷款对象：**首创爱华（天津）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- **委托贷款金额：**4,546 万元人民币
- **委托贷款期限：**一年
- **委托贷款利率：**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%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首创爱华（天津）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公司拟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首创爱华（天津）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首创爱华”）提供委托贷款 4,546 万元人民币，贷款期限为一年，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%，委托贷款将用于首创爱华的日常经营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二、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首创爱华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；注册资本：20,000 万元人民币；法定代表人：刘敏；注册地址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 51 号 W5-C2-4 层 405-406 室；经营范围：设计、建设、经营城市市政设施、生态环境治理工程，相关技术和设备的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，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；环保和给排水设备的进出口、批发、零售及佣金代理（拍卖除外）。公司持有其 62.88%股权，首创（香

港)有限公司持有其 33.41%股权,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持有其 3.71%股权。

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,首创爱华经审计的总资产 59,039.28 万元,净资产 20,611.97 万元;2015 年度营业收入 60,322.54 万元,净利润 2,689.13 万元;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,首创爱华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50,859.92 万元,净资产 26,771.48 万元;2016 年 1—10 月营业收入 13,517.67 万元,净利润 759.51 万元。

三、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首创爱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,公司对其具有完全控制力。本次委托贷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累计为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 242,594.66 万元人民币,无逾期金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9 日

- 报备文件: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